

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2024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3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报表.....	7
表一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7
表二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9
表三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11
表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2
表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表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5
表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6
表八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7
表九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8
表十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8
表十一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9
表十二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20
表十三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21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2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2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2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2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3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3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3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4
九、政府采购情况.....	24
十、绩效管理情况.....	24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39
十二、其他说明.....	39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39
（二）其他.....	3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1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根据《中共朔州市委办公厅、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朔州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朔办发[2019]1号）、中共朔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朔州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涉及机构编制事项调整的通知》（朔编字[2019]13号）、中共朔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为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朔州市文物局）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朔编字[2020]49号）、中共朔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内设机构的通知》（朔编办字[2022]60号），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是市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正处级建制，挂朔州市文物局牌子。

主要职责是：

- 1、贯彻落实党的文化工作方针政策，组织实施关于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的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工作的决策部署研究拟订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政策措施，起草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工作规范性文件草案。
- 2、统筹规划全市文化和文物及广播电视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制订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与相关领域的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文物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指导协调全市基层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工作。
- 3、管理全市性重大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博交流活动。指导市级重点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设施建设和基层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和基层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组织全市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市场推广。制订旅游市场开发规划并组织实施。提高旅游资源开发利用效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助推城镇化建设和新农村建设。
- 4、指导、管理全市文艺事业，指导协调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管理全市艺术教育，指导艺术教育体制改革。
- 5、负责公共文化和旅游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文化与旅游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指导建立健全全市智慧旅游、旅游集散、旅游公共信息和咨询服务平台体系，推动旅游服务便利化。
- 6、组织实施文化旅游科技发展规划与广播电视传输网覆盖规划。指导、推进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科技创新发展和科技研究成果的推广应用。推进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组织实施文化与旅游、广播电视、

文物领域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监管全市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负责监管全市广播电视节目传输、监测和安全播出。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推进应急广播电视体系建设。

7、指导，管理全市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拟订文物、博物馆事业规划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协调和指导全市文物的保护、抢救、研究、宣传教育等工作，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8、统筹规划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文物资源的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指导重点旅游区域、旅游目的地和旅游线路的规划开发，引导休闲度假。负责假日旅游、特种旅游和红色旅游工作。按照省厅委托负责对旅游景区、景点质量等级评定。指导培育文化和旅游新产品、新业态，组织构建旅游产业体系。对工艺美术进行行业管理。

9、组织实施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规划，指导文化和旅游、文物市场发展，依法对文化和旅游及文物市场、旅游服务质量进行综合监管，协调相关部门建立案件联合查办、投诉统一受理等综合监管机制，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监测旅游经济运行，发布旅游统计及行业信息。指导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10、负责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等方面行政审批工作。负责对文化类旅游类社会组织进行登记前审查、核准和日常管理、监督。指导文化和旅游行业组织的业务工作。管理公民出国(境)旅游、边境旅游，负责出境组团社的审核。

11、贯彻落实国家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政策，指导、管理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实施重大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推动文化走出去。

12、组织实施全市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行业人才教育培训规划，组织实施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和等级制度。

13、综合协调、监督管理文化与旅游、广播电视、文物的安全工作，指导应急救援工作。

14、承担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职能转变。加强公共服务和产业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保护利用体制机制改革。减少、下放具体的行政审批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服务。加强监督管理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和质量、推进媒体融合发展；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加大文物资源活化利用、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权和经营权分离、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的力度；坚持文化和旅游与文物融合发展。加强相关机构配合联动，优化协同高效。转变管理理念，创新

管理方式，发挥市场监管和行业自律作用。

二、机构设置情况

市文化和旅游局机关行政编制28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3名，科级领导职数14名(含总工程师1名，总经济师1名)。设下列12个内设机构，分别是：

1、办公室

综合协调机关和所属单位业务工作，督促重大事项落实。负责文电、会务、档案、后勤管理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新闻宣传、政务公开、机要保密、信访、安全、综治、应急值班等工作。编写本土文化和旅游信息，管理机关门户网站，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党群工作。负责机关人事、财务、国有资产、内部审计，基本建设工作。指导全市文化和旅游建设项目申报。组织实施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教育培训工作。承办艺术、图书资料、群众文化、文博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协调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行业信息化工作。会同相关科室组织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从业人员和执法人员的培训，指导从业人员职业资格管理工作。指导社会组织和行业协会工作。

2、政策法规科(执法监督科)

负责宣传贯彻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文物等方面法律法规；拟订并组织实施相关地方规范性文件；承办机关行政处罚听证、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案件及其他法律事务。拟订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工作标准和规范并监督实施。指导、监督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工作。组织跨区域执法协作、重大案件查处。统筹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队伍建设，组织执法工作绩效考评。负责执法人员资格及执法证件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工作。组织开展文化和旅游市场专项整治活动，监督落实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制度。组织协调文化和旅游市场案件办理工作。

3、改革发展科

组织实施全市文化和旅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全市文化和旅游业改革发展工作，承担市人民政府旅游改革发展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承担文化和旅游领域体制机制改革工作。负责全市旅游工作的综合协调和联络。指导、推进全域旅游。负责全市文化和旅游统计工作、数据分析及行业信息发布。承担旅游经济运行监测、假日旅游工作。组织开展文化和旅游科研工作及成果推广。组织协调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工作。指导文化和旅游装备技术提升。

4、艺术科

组织实施全市音乐、舞蹈、戏曲、戏剧、美术等文艺事业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扶持代表性、示范性、实验性文化艺术品种，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

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和代表市级水准及地方特色的文艺院团。指导艺术创作与生产，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交展。指导全市文化惠民演出工作。参与国有文艺院团改革工作。协调全市性艺术展演、展览以及重大文艺活动。指导所属艺术单位业务建设。

5、公共服务科

组织实施全市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政策及公共文化事业发展规划。承担公共文化服务和旅游公共服务、乡村振兴的指导、协调和推动工作。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标准。指导群众文化、未成年人文化和老年文化等工作。指导图书馆、文化馆(站)事业和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指导公共数字文化建设和古籍保护工作。指导、协调全市性重大社会文化活动和基层群众文化活动。推进文化旅游产业信息化建设，指导建立健全全市智慧旅游、旅游集散、文化旅游公共信息和咨询服务平台体系，推动文化旅游服务便利化。

6、非物质文化遗产科加博物馆管理科牌子

非物质文化遗产科(博物馆管理科牌子)增加负责全市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编制和业务指导工作；申报全市博物馆、纪念馆陈列展览和可移动文物保护项目计划；组织实施博物馆申报备案、等级评估、运行评估工作；协调指导博物馆间交流与合作；管理文物进出境、文物拍卖、涉案文物鉴定评估工作；指导民间珍贵文物抢救、征集、展览交流工作的相关职能等。

7、产业发展科

组织实施全市文化产业、旅游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指导、促进全市文化产业相关门类和旅游产业及新型业态发展。推动产业投融资体系建设。促进文化、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组织编制全市文化和旅游重点设施及建设项目规划。指导市级重点及基层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指导文化旅游产业园区、基地建设。督促重大文化和旅游产业项目实施。负责行业扶贫工作。指导文化旅游商品研发和管理工作,指导文化旅游演艺开发等工作。对工艺美术进行行业管理。

8、资源开发科

承担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规划、开发和保护。统筹指导国内旅游市场开发，指导重点旅游区域、目的地、线路的规划和乡村旅游、休闲度假旅游发展。指导文化和旅游产品创新及开发体系建设。指导市级文化公园建设，承担红色旅游相关工作。按照省厅委托，负责对旅游景区、景点质量等级评定和公告。指导、管理文化和旅游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全市旅游形象整体宣传和重大促销活动；组织开展重点旅游区域、目的地和线路的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参加国内旅游行业的展销会、博览会、交易会等大型促销活动，审核、报批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项目。组织开展对外及对港澳台的文化和旅游交流活动，推动本土文化走出去。

9、广播电视科

贯彻落实党的宣传方针政策，组织实施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行业标准。制定广播电视领域事业发展政策和规划，组织实施广播电视公共服务重大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指导、协调、推动广播电视领域产业发展，制订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对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监督管理、审查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广播电视科技发展规划、政策和行业技术标准。指导、推进全市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10、文物资源管理科

组织编制全市文物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组织编制文物保护专项经费年度计划；负责全市文物和博物馆业统计工作。负责不可移动文物资源调查登记和基础数据库建设工作；制定文物抢救、保护、管理、利用办法；负责全市文物保护单位的遴选、审核、申报和文物“四有”工作；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对历史文化名城(镇、村)和传统村落进行保护和监督管理，负责文物保护队伍资质、资格管理工作；承担行政审批有关工作。负责全市文物领域科技信息化、标准化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文物科研项目(课题)申报管理工作；负责推动文物保护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工作；统筹全市文物资源数字化保护工作；负责文物保护工程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工作；负责文物保护相关领域收发文等日常工作等。

11、市场管理科(行政审批管理科)

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规划。拟订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制度，对市场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规范旅游企业和从业人员的经营和服务行为。承担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场所、设施、服务、产品等标准。综合协调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秩序和服务质量的监督管理。负责公民出国(境)旅游、边境旅游有关工作。监督、指导主管社会组织业务工作。综合协调、监督管理旅游安全，指导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开展文化和旅游市场专项整治行动，组织协调文化和旅游市场举报案件办理工作。负责执法人员资格及执法证件管理工作。协调联系出版、电影等相关部门市场执法工作。负责本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相关工作，负责本部门政务服务管理工作，负责本部门具有审批性质行政职权事项的受理、办理或牵头组织联办工作，指导本系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12、文物保护利用科

负责全市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和利用管理工作；负责全市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负责考古发掘单位发掘项目的审核、申报，配合做好重大考古项目的实施；负

责基本建设地下文物保护工作。负责全市革命文物保护管理利用工作；组织开展革命文物资源调查、管理工作；配合做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项目的立项、保护、规划和勘察设计工作；指导革命纪念馆、革命博物馆业务工作；组织开展革命文物研究、展示和传播工作；组织实施革命文物集中连片保护利用工作。负责全市文物安全与行政执法监管工作；落实文物安全应急体系建设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完成重大文物违法案件查处、督办工作；协助有关部门查处文物犯罪重大案件；负责全市文物博物馆单位安全技术防范工程项目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市文物博物馆单位风险等级进行认定；负责文博行业安全生产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组织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巡检；负责组织文博职称申报等相关工作等。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年	项目	2024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859.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08.64	708.6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60	91.6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6.64	16.6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2.16	42.1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59.04	本年支出合计	859.04	859.04	
上年结转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859.04	支出总计	859.04	859.04	

预算公开表2

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859.04	859.04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08.64	708.64					
20701	文化和旅游	476.29	476.29					
2070101	行政运行	319.89	319.89					
2070111	文化创意与保护	8.40	8.4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48.00	148.00					
20702	文物	207.35	207.35					
2070204	文物保护	207.35	207.35					
20708	广播电视	5.00	5.00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5.00	5.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0	20.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0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60	91.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60	91.6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0.63	50.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96	40.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64	16.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64	16.6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64	16.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16	42.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16	42.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16	42.16					

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59.04	470.29	388.75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08.64	319.89	388.75
20701	文化和旅游	476.29	319.89	156.40
2070101	行政运行	319.89	319.89	
2070111	文化创意与保护	8.40		8.4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48.00		148.00
20702	文物	207.35		207.35
2070204	文物保护	207.35		207.35
20708	广播电视	5.00		5.00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5.00		5.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0		20.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0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60	91.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60	91.6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0.63	50.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96	40.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64	16.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64	16.6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64	16.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16	42.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16	42.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16	42.16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859.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08.64	708.6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60	91.6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6.64	16.6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2.16	42.1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59.04	本年支出合计	859.04	859.04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859.04	支出总计	859.04	859.04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59.04	470.29	388.75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08.64	319.89	388.75
20701	文化和旅游	476.29	319.89	156.40
2070101	行政运行	319.89	319.89	
2070111	文化创意与保护	8.40		8.4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48.00		148.00
20702	文物	207.35		207.35
2070204	文物保护	207.35		207.35
20708	广播电视	5.00		5.00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5.00		5.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0		20.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0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60	91.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60	91.6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0.63	50.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96	40.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64	16.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64	16.6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64	16.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16	42.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16	42.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16	42.16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70.29	424.95	45.34
工资福利支出		374.94	374.94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132.87	132.87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82.44	82.44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59.35	59.3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40.96	40.96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6.64	16.6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0.51	0.51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42.16	42.16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34		45.34
办公费	办公经费	3.00		3.00
邮电费	办公经费	1.98		1.98
差旅费	办公经费	1.00		1.00
会议费	会议费	1.50		1.50
福利费	办公经费	9.09		9.09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30		6.3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21.84		21.84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3		0.6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00	50.00	
退休费	离退休费	50.00	50.00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30	6.3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30	6.30		
合计	6.30	6.30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45.34	45.34		
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45.34	45.34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388.75	388.75				
各类文化和旅游活动经费	70.00	70.00				
广电专项经费	5.00	5.00				
非遗专项经费	20.00	20.00				
旅游宣传专项经费	20.00	20.00				
财务工作经费	3.00	3.00				
文物专项经费	50.00	50.00				
2024年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传习活动经费	8.40	8.40				
2024年国省古建筑日常养护经费	15.35	15.35				
春雨工程—朔州文化志愿者边疆行系列活动	15.00	15.00				
旅游资源普查	40.00	40.00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看护巡查	42.00	42.00				
全国第四次不可移动文物普查	100.00	100.00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注：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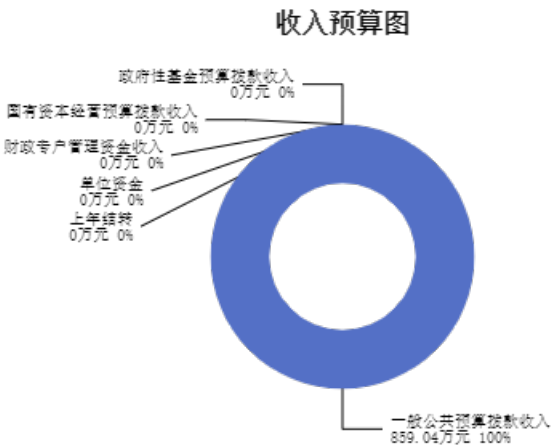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4年度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预算收入总计859.0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859.04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增加165.22万元，增长23.81%，主要原因是2024年文物保护专项资金预算收入增加157.35万元，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专项资金预算收入增加10万元。

；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859.04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859.04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增加165.22万元，增长23.81%，主要原因是2024年基本支出470.29万元，比2023年基本支出515.82万元，下降45.53万元，主要为2024年在职人员退休3人，基本支出同步减少。项目支出2024年388.75万元，比2023年178.00万元，增加210.75万元，主要原因为文物保护专项支出增加157.35万元；文化和旅游专项支出增加43.4万元；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专项资金增加10.00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预算收入859.04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59.04万元，占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支出预算859.0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70.29万元，占54.75%；项目支出388.75万元，占45.2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859.04万元。其

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859.0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859.04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708.6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1.6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6.6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2.16万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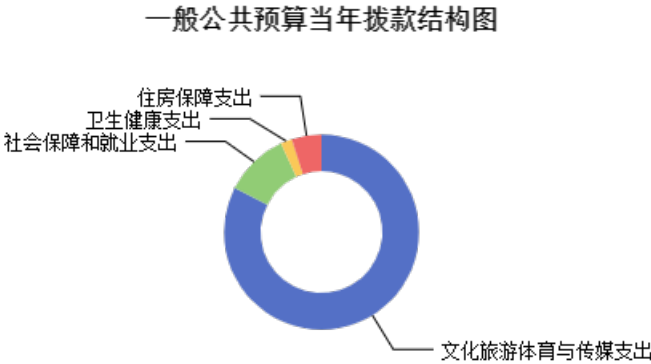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4 年度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859.04万元,比上年增加165.22万元，增长23.81%。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4年度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859.0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708.64万元，占82.4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1.60万元，占10.66%；卫生健康支出16.64万元，占1.94%；住房保障支出42.16万元，占4.91%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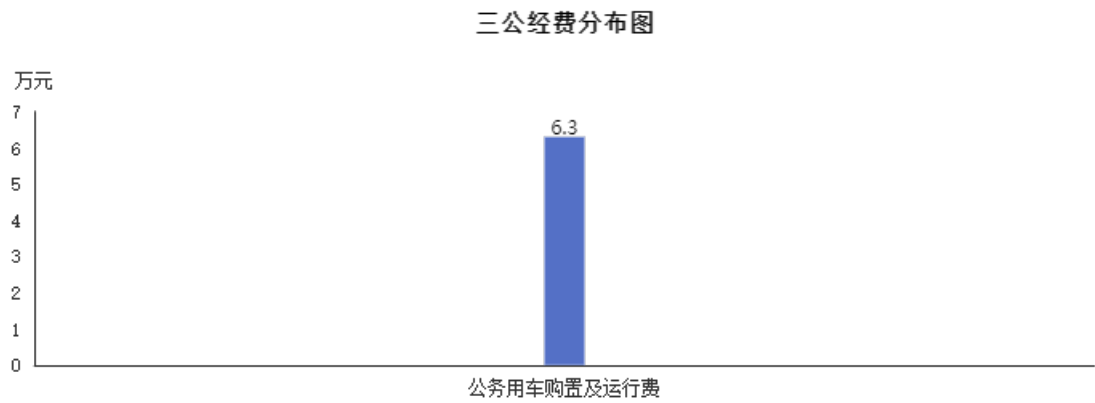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 470.2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24.95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基本工资、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退休费、住房公积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等；

公用经费45.34万元，主要包括：会议费、办公费、邮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差旅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6.30万元与2023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3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5.34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3.01万元，下降6.23%，原因是本年度在职职工相比上年减少3人，机关运行经费同比例下降。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48.5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5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6.0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 1、整体绩效目标
- 2024年编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859.04万元。（单位整体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 2、项目绩效目标
- 2024年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12个，共计金额388.75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6个，涉及金额168.0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6个，涉及金额220.75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12个，涉及项目金额388.75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6个，涉及项目金额168.0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6个，涉及项目金额295.75万元。
-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部门基本信息	部门名称	079-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内设职能部门数	13个	所属预算单位数	6个
	核定的人员编制数	121人	实际在职人员总数	91人
			其中:在编人员数	89人
			其他人员数	0人
部门职责	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是市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正处级建制，挂朔州市文物局牌子。主要职能：组织、实施、落实、贯彻落实党的文化工作方针政策，决策部署、研究拟订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政策措施，起草工作规范性文件草案；统筹、制订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与相关领域的融合发展和体制机制改革。协调管理全市性重大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博交流活动和文化和旅游局设施建设。拟订文物、博物馆事业规划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统筹规划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文物资源的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指导重点旅游区域、旅游目的地和旅游线路的规划开发，引导休闲度假。负责假日旅游、特种旅游和红色旅游工作。按照省厅委托负责对旅游景区、景点质量等级评定。指导培育文化和旅游新产品、新业态，组织构建旅游产业体系。对工艺美术进行行业管理；组织实施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规划，指导文化和旅游、文物市场发展，依法对文化和旅游及文物市场、旅游服务质量进行综合监管，协调相关部门建立案件联合查办、投诉统一受理等综合监管机制，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监测旅游经济运行，发布旅游统计及行业信息。指导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负责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等方面行政审批工作。负责对文化类旅游类社会组织进行登记前审查、核准和日常管理、监督。指导文化和旅游行业组织的业务工作。管理公民出国(境)旅游、边境旅游，负责出境组团社的审核；贯彻落实国家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政策，指导、管理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实施重大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推动文化走出去；组织实施全市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行业人才教育培训规划，组织实施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和等级制度；综合协调、监督管理文化与旅游、广播电视、文物的安全工作，指导应急救援工作；承担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职能转变。加强公共服务和产业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保护利用体制机制改革。减少、下放具体的行政审批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服务。加强监督管理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和质量、推进媒体融合发展；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加大文物资源活化利用、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权和经营权分离、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的			
部门战略目标	一、大力推进文物保护工作。推进应县木塔保护修缮；推进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和“文明守望工程”；加强文博宣传工作；二、深化实施“五个一批”文化惠民工程；三、推动文旅产业深度融合。推动文旅企业升规入统，项目建设提质增效，A级景区标准化创建，丰富文旅消费场景，大力推动数字文旅建设，以朔州文旅云为载体，打造《长城博览在朔州》平台，运用VR全景、视频、音频、航拍、照片、图文、诗词、书画等多媒体语言，全面展示朔州长城文化资源，打造朔州长城符号和文化符号高度融合的数字经济资源库；节庆活动助力文旅消费；加大文旅宣传力度。利用主流媒体、新媒体平台等载体，加大我市避暑休闲、生态、长城等资源宣传推广，提升朔州知名度和美誉度，吸引市外人员来旅游消费。今年推出的长城沿线“桃李赏花之旅”“走西口古道 庆农民丰收”线路入选全国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四、加强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工作；五、加强文旅人才队伍建设			
年度预算情况	按资金来源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按资金方向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合 计	2780.61	合 计	2780.61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780.61	其中:基本支出	1345.17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项目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			
	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年度重点任务	核心职能	重点任务		
	振兴朔州工艺美术事业	朔州国家级工艺美术大师为零，省级工艺美术大师5人，在全省处于末位。按照省文旅厅振兴山西工艺美术行业要求，需评审第四届朔州市工艺美术大师和参加山西省工艺美术博览会，没有经费不能评审和参会。		
	承担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规划、开发和保护。统筹指导国内旅游市场开发，指导重点旅游区域、目的地、线路的规划和乡村旅游、休闲度假旅游发展。指导文化和旅游产品创新及开发体系建设。指导市级文化公园建设，承担红色旅游相关工作。	一是开展旅游资源普查。配合做好全省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摸清我市旅游资源家底，促进优质旅游资源向旅游产品转化；二是盘活景区资源。积极盘活景区资源，推动解决“小资本占有大资源”问题；三是景区标准化创建工作。加速实施A级旅游景区倍增计划和提质升级，2023年新增国家A级旅游景区3个；四是持续推进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保护工作；五是打造“十张文旅名片”。利用好主流媒体、行业媒体进行宣传推介，同时积极拓展新的推介载体，与抖音快手、品牌平面媒体携手展示我市文化旅游资源、民俗风情、美食特产、文旅产品等。打造碧玉红色文化、应县佛宫寺释迦塔、广武长城、西口古道、安太堡露天煤矿、崞阳晋人、崇福寺、金沙滩、神头湿地、玉龙赛马“十张文旅名片”；六是组织朔州的旅游企业积极在京津冀蒙陕豫等主要客源地开展旅游形象宣传和招商引资活动，办好塞上朔州长城旅游节、昭君和亲线路旅游推介活动，宣传朔州的各种旅游产品，为旅游企业牵线搭桥，拓展省内外客源市场；七是发展乡村旅游助力乡村振兴。加快发展乡村旅游，围绕美丽乡村、特色小镇建设等，沿长城旅游公路培育一批长城人家、乡村旅游示范村。		
	负责对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可移动文物的征集、收藏、保管、陈列展示工作等	做好展览服务工作，联合行业其他文博部门及社会文化机构组织，举办多样化的临展、巡展，尽可能多的给民众提供丰富多彩的文化、艺术类展览；做好馆藏文物及上展文物的保护工作，完成出土移交文物的整理登录工作，继续完善馆藏文物的库房管理登记和数据库总账建设，做好上级别文物的整理和录入。		
	负责组织编制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	编制5处以上国保或省保单位保护规划		
	贯彻落实党的宣传方针政策，组织实施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行业标准。制定广播电视领域事业发展政策和规划，组织实施广播电视公共服务重大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	做好广播电视安全播出保障工作；加强广播电视行业管理，加强境外卫星电视地面设施管理，推进平安朔州建设；积极推进应急广播体系项目建设。		
	组织实施全市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政策及公共文化事业发展规划。承担公共文化服务和旅游公共服务、乡村振兴的指导、协调和推动工作。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标准。指导群众文化、未成年人文化和老年文化等工作。指导图书馆、文化馆(站)事业	持续推进文化惠民“四个一批”项目，组织举办群众文化文化活动大赛并组队参加全省大赛；积极实施国家“春雨工程”——文化志愿者服务边疆行项目；开展乡镇综合文化站评估定级工作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部门基本信息	部门名称	079-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内设职能部门数	13个	所属预算单位数	6个	
	核定的人员编制数	121人	实际在职人员总数	91人	
			其中:在编人员数	89人	
			其他人员数	0人	
年度重点任务	负责全市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	基本建设考古勘探、发掘和考古前置			
	负责文物保护单位建筑保护修缮工作	组织开展对市保单位进行保护修缮			
	负责文物单位安全技术防范工程项目	建设低级别不可移动文物安全监测监管平台			
	承担全市文献信息资源和数字资源的收藏、整理、传播、交流、服务、发展与研究;承担全市古籍普查、整理、鉴定、修复、保护等工作;组织全市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实施方案的实施;指导全市基层图书馆业务建设	2024年开展大型阅读推广活动			
	依法统一行使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等文化市场领域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能。	一是把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中做到立场坚定,敢抓敢管、勇于亮剑,切实维护好全市意识形态安全和文化安全。二是认真落实省、市工作部署,积极开展文化市场系列整治行动,切实增加场所检查频次,提升执法检查敏锐度,及时查处文旅市场各类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确保我市文化旅游市场安全稳定健康发展。三是加强对新兴文化市场业态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研究,特别是网络文化市场、剧本娱乐类的学习,有效确保该类场所依法依规经营。四是落实“扫黄打非”成员单位职责,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将“扫黄打非”各类专项行动,贯穿全年的文化市场监管工作中。加强网上网下监管执法,坚决查处各类非法出版物,扫除文化垃圾;打击侵权盗版行为,取缔非法经营场所,积极营造健康有序的文化市场环境。五是加强对口交流学习,起到开拓眼界、取长补短的效果,优化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模式,不断提高工作效率。与对口交流单位联合开展集中培训,双方互派人员参加,促进双方执法人员执法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六是通过广播电视、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刊登工作信息,全面展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增强社会各界对文化执法工作的认知度,进一步树立文化执法队伍的良好形象,促进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再上新台阶。			
负责不可移动文物资源调查登记和基础数据库 建设工作	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相关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我市旅游业发展实际,坚持问题导向,加压发力、争先位,丰富产品供给,推动基础再造、业态重塑、产品升级、场景革命,为全市建设现代化塞上绿都作出文旅贡献。(一)推动文旅融合发展。深化产业融合,构建“工业+旅游”“科技+旅游”“康养+旅游”“生态+旅游”等互融互促业态格局。推进文旅融合,围绕“右玉精神”、辽金文化、陶瓷文化、长城文化等元素,开发文化旅游产品。推出一批乡村旅游路线,推动乡村旅游升级;推出红色研学游、工业研学游、古建研学游线路。深入推动全市旅游标准化建设工作,在旅游景区等服务型窗口单位持续开展“微笑服务”,切实推动旅游服务质量全面提升。(二)加强宣传推介工作。加强与太原、大同、山西中部城市群,以及京津冀、乌大张的旅游合作,拓展周边客源市场,积极拓展长三角、珠三角等国内其他省份主要大中城市旅游市场。加强与国内线上知名旅游电商网站的合作,广泛开展朔州文旅营销系列活动,提升朔州旅游品牌影响力。通过走出去办好专题推介会与请进来开展旅游踩线活动,全方位宣传朔州,开拓市场。(三)抓好五大重点工作,推动文旅产业发展。推进文旅大项目好项目落地,做好项目包装策划,瞄准国内重点旅游圈、商业圈,高密度开展朔州文旅项目推介活动。推进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深挖朔州长城文化价值,讲好长城历史和当代故事,提高文化吸引力,做好“长城+”的文章。加强文物旅游资源利用。提高文物资源管理水平,做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前期准备工作,完成第六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公布。配合做好全省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摸清全市旅游资源家底,促进优质旅游资源向旅游产品转化。推动文旅康养产业发展,积极创建申报旅游休闲街区、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大力发展民宿等住宿新业态。加强文旅市场监管。加大对市场主体的检查督导力度,提高督查实效;严格落实A级旅游景区和旅游星级饭店评定及复核工作,全面执行行业标准规范,推进企业标准化管理。加强文化旅游市场日常监管与重要节假日、旅游高峰期的重点督查,推进诚信经营,优化服务质量,提升游客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全市旅游资源普查	≥1次	
			组织文物培训	≥2期	
			广播电视行业管理培训	≥1次	
			开展参加各种文化和旅游活动	≥60次	
			朔州市后秦赵汉墓地的保护和修缮	1处	
			举办5.18国际博物馆展览	≥1次	
			举办群众文化文化活动大赛并组织参加全省大赛	≥5场	
			开展大型阅读推广活动	≥3次	
		质量指标	全国第四次不可移动文物普查	≥1次	
			各种活动达标率	10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按照时间节点按时完成率	≥85%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小于等于预算
社会效益指标	弘扬朔州传统文化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中国传统文化		持续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朔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国省保古建筑日常养护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4-教科文科		实施单位	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3,500		年度资金总额：	153,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153,500		省级财政资金	153,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加强国省保木结构文物保护和长城重要点段的看护，提升文物安全水平，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文物事业与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立项依据			《山西省文物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古建筑日常养护工作的通知》（晋文物函〔2024〕3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做好我市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提升古建筑日常养护工作质量和经费使用绩效，2024年起，省局将古建筑日常养护经费按照既定分配办法直接拨付至市级财政部门，由市级文物部门统筹安排使用。根据《山西省文物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古建筑日常养护工作的通知》（晋文物函〔2024〕33号）文件要求，三年内对全市的木结构古建筑实施一次日常养护，我局2024年拟前期对应县花寨关帝庙、钗里五神庙等4处古建筑进行日常养护。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专款专用，严格按照预算管理制度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底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加强国省保木结构文物保护和长城重要点段的看护，提升文物安全水平，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文物事业与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加强国省保木结构文物保护和长城重要点段的看护，提升文物安全水平，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文物事业与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省保木结构古建筑数量	4处	数量指标	国省保木结构古建筑数量	4处
		质量指标	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率	≤0.5‰	质量指标	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率	≤0.5‰
			涉及的文物保护单位重大险情排除率	≥90%		涉及的文物保护单位重大险情排除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底前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15.35万元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15.3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物保护利用能力	显著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文物保护利用能力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强文物保护投入，提升文物安全水平，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	长期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强文物保护投入，提升文物安全水平，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	长期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文物保护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文物保护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13513696961	填报日期：

朔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传习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4-教科文科		实施单位	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4,000	年度资金总额：	84,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84,000	省级财政资金	84,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支持、鼓励省级非遗传承人开展非遗传习活动，特给予此项补助。				
立项依据			《山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				
项目设立必要性			随着时代的发展，大多非遗项目的传承人无法依靠非遗技艺维持生计，传承活动难以为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专款专用，严格按照预算管理制度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度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传承人通过举办培训、挖掘整理非遗资料、参加非遗展示展览和培训活动促进非遗项目传承				传承人通过举办培训、挖掘整理非遗资料、参加非遗展示展览和培训活动促进非遗项目传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传承人人数	28人	数量指标	补贴传承人人数	28人
			常随学徒人数	≥3人		常随学徒人数	≥3人
			教学活动次数	≥3次		教学活动次数	≥3次
			交流宣传活动次数	≥2次		交流宣传活动次数	≥2次
		质量指标	省级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补助发放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省级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补助发放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前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前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8.4万元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8.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扩大网络宣传，收入增长	≥20%	经济效益指标	扩大网络宣传，收入增长	≥20%
		社会效益指标	非遗传承人群增长率	≥5%	社会效益指标	非遗传承人群增长率	≥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提升非遗传承人群技能艺能的影响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提升非遗传承人群技能艺能的影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非遗展览展示活动观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非遗展览展示活动观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13393499946	填报日期：	

朔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财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	
	单位自筹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机关正常运转财务监督检查、绩效考核、绩效评价，审计审核费用				
立项依据			准确无误搞好财务核算工作				
项目设立必要性			机关正常运转财务监督检查、绩效考核、绩效评价，审计审核费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专款专用，严格按照预算管理办法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底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机关正常运转财务监督检查、绩效考核、绩效评价，审计审核费用				机关正常运转财务监督检查、绩效考核、绩效评价，审计审核费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务核算监督检查完成率%	100%	数量指标	财务核算监督检查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核算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核算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核算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核算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3万元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逐步提高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逐步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逐步增长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逐步增长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李日红	经办人:		联系电话:	13934422155	填报日期:	

朔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春雨工程—朔州文化志愿者边疆行系列活动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	
		单位自筹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春雨工程”是文化和旅游部、中央文明办为进一步丰富边疆民族地区群众精神文化生活而设立的一个全新的平台，是加强边疆民族地区和内地文化交流，促进少数民族文化繁荣发展的重要载体。“春雨工程”朔州文化志愿者边疆行系列活动由山西省文旅厅和朔州市人民政府共同主办，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承办，计划2023年期间赴新疆、甘肃、宁夏等地开展文化志愿服务活动。边疆行系列活动分为“大舞台”、“大讲堂”、“大展台”3种形式。							
立项依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复核工作方案》，依据《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管理办法》《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过程管理评价指标》《志愿服务条例》，文化和旅游部、中央文明办《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工作方案》。							
项目设立必要性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通过大力开展对边疆民族地区的文化志愿服务活动，建立一支热心公益、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积极奉献的文化志愿者队伍，推出一批惠及边疆民族地区人民群众的文化志愿服务品牌活动，形成一套设计科学、行之有效的文化志愿服务机制，不断深化内地与边疆文化交流，着力拓宽文化帮扶和文化援助渠道，积极促进边疆民族地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加强组织实施，做好活动、交通运输、用电用水、食宿卫生、设施设备、演职人员身保险等监督审核和安全管理，确保活动安全有序进行。财务管理制度及其它相关法规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春雨工程—朔州文化志愿者边疆行系列活动，采取“请进来 走出去”方式，开展“大舞台”、“大讲堂”、“大展台”3种形式活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春雨工程—朔州文化志愿者边疆行系列活动，采取“请进来 走出去”方式，开展“大舞台”、“大讲堂”、“大展台”3种形式活动				雨工程—朔州文化志愿者边疆行系列活动，采取“请进来 走出去”方式，开展“大舞台”、“大讲堂”、“大展台”3种形式活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交流活动	≥1次	数量指标	交流活动	≥1次		
		质量指标	交流活动内容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交流活动内容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活动及时率	及时	时效指标	活动及时率	及时		
		成本指标	活动成本费用	≤15万元	成本指标	活动成本费用	≤15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与边疆地区文化交流	增进	社会效益指标	与边疆地区文化交流	增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文化推广	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文化推广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姚存民	经办人：		联系电话：	13994916742	填报日期：	20240130111249		

朔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非遗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市现有市级非遗项目233项,拟向市财政申请设立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项保护资金,用于补助、扶持市级重点非遗项目发展壮大。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山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					
项目设立必要性			我市市级非遗项目中,绝大多数因时代的快速发展而导致市场萎缩,传承困难,难以生存,急需政府加大扶持力度,进行抢救性保护。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其它相关法规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1、发布2022年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项保护资金申报通知;2、项目保护单位申报;3、县(市、区)文旅局审核上报;4、市文旅局审核、集体研究决定;5、下拨经费;6、项目实施;7、项目完成;8、县(市、区)文旅局初步验收,提出验收意见;9、市文旅局抽查复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目标1:加强对非遗项目的保护,完善项目保护体系,落实名录保护制度,夯实工作基础。目标2:对非遗传承人进行扶持,提升传承能力,稳固传承阵地。目标3:充分展示我市非遗魅力,使承载较高历史、文化内涵、艺术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和传承,促进非遗的可持续发展。			目标1:加强对非遗项目的保护,完善项目保护体系,落实名录保护制度,夯实工作基础。目标2:对非遗传承人进行扶持,提升传承能力,稳固传承阵地。目标3:充分展示我市非遗魅力,使承载较高历史、文化内涵、艺术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和传承,促进非遗的可持续发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鼓励传承人带徒授艺	≥1人	数量指标	举办非遗宣传活动	≥3次	
			举办非遗宣传活动	≥3次		鼓励传承人带徒授艺	≥1人	
		质量指标	全民非遗传承保护意识	逐步提高	质量指标	全民非遗传承保护意识	逐步提高	
		时效指标	加大对非遗代表性项目的保护力度	全年	时效指标	加大对非遗代表性项目的保护力度	全年	
			对非遗传承人进行扶持	及时		对非遗传承人进行扶持	及时	
		成本指标	控制投资额度	≤20万元	成本指标	控制投资额度	≤2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非遗项目经济效益	增加就业,提高收入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非遗项目经济效益	增加就业,提高收入	
			扩大非遗代表性项目知名度	叫响全市,走向全省		扩大非遗代表性项目知名度	叫响全市,走向全省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充分展示我市非遗魅力,激发群众的参与热情	社会各界对非遗项目有更深刻的认识,参与度更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充分展示我市非遗魅力,激发群众的参与热情	社会各界对非遗项目有更深刻的认识,参与度更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郭明宇	经办人:		联系电话:	13393499946	填报日期:	20231106201929	

朔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各类文化和旅游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0,000	
	单位自筹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组织实施关于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的法律法规；管理全市性重大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博交流；指导市级重点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设施建设和基层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组织全市旅游整体形象推广；落实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工作的决策部署；规划全市文化和文物及广播电视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制订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共文化和旅游事业发展；指导，管理全市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拟订文物、博物馆事业规划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				
立项依据			中共朔州市委办公室 朔办字[2019]2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高和发展朔州市文化和旅游事业；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推进应急广播电视体系建设；组织构建旅游产业体系；维护文旅市场秩序；推动文化走出去，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预算管理办法执行，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底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组织实施关于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的法律法规；管理全市性重大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博交流；指导市级重点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设施建设和基层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组织全市旅游整体形象推广；落实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工作的决策部署；规划全市文化和文物及广播电视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制订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共文化和旅游事业发展；指导，管理全市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拟订文物、博物馆事业规划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				组织实施关于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的法律法规；管理全市性重大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博交流；指导市级重点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设施建设和基层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组织全市旅游整体形象推广；落实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工作的决策部署；规划全市文化和文物及广播电视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制订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共文化和旅游事业发展；指导，管理全市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拟订文物、博物馆事业规划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培训、交流、宣传、推广活动	≥30次	数量指标	参加培训、交流、宣传、推广活动	≥30次
		质量指标	各项任务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各项任务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	≤70万元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	≤7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年度任务完成率	100%	经济效益指标	年度任务完成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文化旅游事业发展社会效益	逐步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文化旅游事业发展社会效益	逐步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文化旅游事业发展	逐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文化旅游事业发展	逐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李日红	经办人：		联系电话：	13934422155	填报日期：	

朔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广电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单位自筹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认真贯彻中央关于意识形态与宣传思想工作的决策部署，积极落实国家和省委、市委关于境外卫星电视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				
立项依据			山西省广播电视局《关于设立非法卫星电视接收设施整治工作专项经费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专项经费是否设立将作为2024年度非法卫星电视接收设施整治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开展日常整治工作的人员配置，经费支持以保障整治工作落实到位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底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认真贯彻中央关于意识形态与宣传思想工作的决策部署，积极落实国家和省委、市委关于境外卫星电视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				认真贯彻中央关于意识形态与宣传思想工作的决策部署，积极落实国家和省委、市委关于境外卫星电视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整治工作案件查办、专项整治、普法宣传	≥1次	数量指标	整治工作案件查办、专项整治、普法宣传	≥1次
			开展培训	≥1次		开展培训	≥1次
		质量指标	全民普法意识	提高	质量指标	全民普法意识	提高
		时效指标	全年完成	在规定年度内完成	时效指标	全年完成	在规定年度内完成
		成本指标	不超预算	≤5万元	成本指标	不超预算	≤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维护广播电视行业的安全播出和国家的政治安全、文化安全和信息安全	逐步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维护广播电视行业的安全播出和国家的政治安全、文化安全和信息安全	逐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王艳	经办人：		联系电话：	18635266211	填报日期：	

朔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旅游宣传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设计制作各类朔州文化旅游宣传资料、宣传广告，举办各类文化旅游宣传活动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山西省旅游条例》第十五条				
项目设立必要性			朔州旅游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不高，需要进一步进行宣传营销，促进旅游对朔州市经济发展的贡献力和相关产业发展的拉动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底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设计制作各类朔州文化旅游宣传资料、宣传广告，举办各类文化旅游宣传活动				设计制作各类朔州文化旅游宣传资料、宣传广告，举办各类文化旅游宣传活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资料品种	2种	数量指标	宣传资料品种	2种
			宣传短信发送	≥100万条		宣传短信发送	≥100万条
		质量指标	制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制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及时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及时
		成本指标	广告宣传	不突破预算	成本指标	广告宣传	不突破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旅游总收入增长	促进旅游收入增长	经济效益指标	旅游总收入增长	促进旅游收入增长
		社会效益指标	持续扩大朔州长城旅游知名度	带动游客增长	社会效益指标	持续扩大朔州长城旅游知名度	带动游客增长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我市文化旅游热度	逐年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我市文化旅游热度	逐年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不低于8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不低于80%	
负责人:	邸世文	经办人:		联系电话:	13403496545	填报日期:	

朔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旅游资源普查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2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0	
			单位自筹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我市地文景观、水域景观、生物景观、天象与气候景观、建筑与设施、历史遗迹、旅游购品、人文活动等8大主类、31个亚类、155个基本类型的旅游资源开展普查。					
立项依据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旅游资源普查工作的通知》（办资源发[2022]94号，《山西省旅游改革发展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山西省旅游资源普查总体方案>的通知》（晋旅改发组[2023]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摸清我市旅游资源家底，综合评估资源品级和开发潜力，为优化旅游空间布局、科学编制旅游发展规划提供基础依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事后第三方审计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1.制定方案，2.计划于3月起实施，2025年9月结束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进一步提升我市文化旅游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进一步提升我市文化旅游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全市旅游资源普查	1次	数量指标	组织全市旅游资源普查	1次	
		质量指标	组织全市旅游资源普查	达标	质量指标	组织全市旅游资源普查	达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5年月9前完成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5年月9前完成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	≤40万元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	≤4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摸清我市旅游资源家底	为资源开发保护提供指南	社会效益指标	摸清我市旅游资源家底	为资源开发保护提供指南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文化旅游业高质量发展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文化旅游业高质量发展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80%	
负责人：	邸世文	经办人：		联系电话：	13403496545	填报日期：		

朔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全国第四次不可移动文物普查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全面掌握我市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情况，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周密组织部署，确保普查结果全面客观反映我市不可移动文物资源基本状况。					
立项依据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国发〔2023〕1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建立全市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总目录，建立全市不可移动文物资源大数据库，建立文物资源资产动态管理机制，完善不可移动文物认定公布机制，规范认定标准和登记公布程序，健全名录公布体系。完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机制，构建全面普查、专项调查、空间管控、动态监测相结合的文物资源管理体系。培养锻炼专业人员，建强文物保护队伍，增强全社会文物保护意识。”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国发〔2023〕18号					
项目实施计划		成立工作专班、对全市范围内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全面普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组建专班，按国家文物局、山西省文物局文件要求，完成前期筹备工作及普查目标			组建专班，按国家文物局、山西省文物局文件要求，完成前期筹备工作及普查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建专班，分阶段完成全市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总目录	100%	数量指标	组建专班，分阶段完成全市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总目录	100%
		质量指标	完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机制，构建全面普查、专项调查、空间管控、动态监测相结合的文物资源管理体系。	达标	质量指标	完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机制，构建全面普查、专项调查、空间管控、动态监测相结合的文物资源管理体系。	达标
		时效指标	完成普查，公布普查结果	三年	时效指标	完成普查，公布普查结果	三年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	≤100万元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	≤1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不可移动文物认定公布机制	完善	社会效益指标	不可移动文物认定公布机制	完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朔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看护巡查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20,000	
			单位自筹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障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严格落实文物安全保护责任,严密安保措施,严防监管漏洞,严肃问责追责,坚决筑牢文物安全防线，全年进行不间断安全巡检，确保文物安全。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全省文物安全防范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9）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文物是社会进步的历史见证，对历史研究具有重要的使用价值，是人类社会发展各个阶段智慧的结晶，对人类社会的发展具有重要的科学价值。通过对文物保护法律法规、文物安全规定、文物修缮等持续性的宣传，使市民大众对文物安全保护有进一步的深入了解，传承中国传统文化、提高科学文化素质，提高艺术鉴赏力，促进文物保护和利用、文化传承与交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文物局关于印发《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晋财文〔2022〕139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底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我市58处市保，每处安排2人，每人每年3650元，合计42.34万元				我市58处市保，每处安排2人，每人每年3650元，合计42.34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物安全巡查	58处	数量指标	文物安全巡查	58处
		质量指标	巡查达标率	≥95%	质量指标	巡查达标率	≥95%
		时效指标	完成巡查任务	本年度完成	时效指标	完成巡查任务	本年度完成
		成本指标	严格控制成本	≤42万元	成本指标	严格控制成本	≤4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文物保护意识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文物保护意识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李时明	经办人:		联系电话:	18034998084	填报日期:	

朔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文物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通过“国际博物馆日”和“文化和自然遗产日”两个时间节点，以宣传文物安全、文化自然遗产有关知识为内容，体现政府对保护文物和文化自然遗产的高度重视，增进公民对文物安全和文化自然遗产的了解和保护，提升公民的文物保护意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文物、文化遗产保护的良好氛围，推动文物、文化自然遗产保护社会化进程。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博物馆条例》等				
项目设立必要性			文物是社会进步的历史见证，对历史研究具有重要的使用价值，是人类社会发展各个阶段智慧的结晶，对人类社会的进步具有重要的科学价值。通过对文物保护法律法规、文物安全规定、文物修缮等持续性的宣传，使市民大众对文物安全保护有进一步的深入了解，传承中国传统文化、提高科学文化素质，提高艺术鉴赏力，促进文物保护和利用、文化传承与交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专款专用，严格按照预算管理办法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底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国际博物馆日”和“文化和自然遗产日”两个时间节点，以宣传文物安全、文化自然遗产有关知识为内容，体现政府对保护文物和文化自然遗产的高度重视，增进公民对文物安全和文化自然遗产的了解和保护，提升公民的文物保护意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文物、文化遗产保护的良好氛围，推动文物、文化自然遗产保护社会化进程。					通过“国际博物馆日”和“文化和自然遗产日”两个时间节点，以宣传文物安全、文化自然遗产有关知识为内容，体现政府对保护文物和文化自然遗产的高度重视，增进公民对文物安全和文化自然遗产的了解和保护，提升公民的文物保护意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文物、文化遗产保护的良好氛围，推动文物、文化自然遗产保护社会化进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物安全资料印发	50万页	数量指标	文物安全资料印发	50万页
			国际博物馆活动日、自然文化遗产日宣传活动	2次		国际博物馆活动日、自然文化遗产日宣传活动	2次
			全市文物非遗培训班次	2次		全市文物非遗培训班次	2次
		质量指标	文物安全宣传物料	质量可靠，内容准确	质量指标	文物安全宣传物料	质量可靠，内容准确
			宣传活动	市一级宣传仪式		宣传活动	市一级宣传仪式
			培训工作	全市文物工作者参与		培训工作	全市文物工作者参与
		时效指标	在规定年度内完成	及时	时效指标	在规定年度内完成	及时
		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	50万元	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	5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宣传文物安全和文化自然遗产，使更多人了解朔州，亲近朔州，促进朔州文物保护工作，推动朔州精神文明建设，带动朔州文化旅游收入。	逐步提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宣传文物安全和文化自然遗产，使更多人了解朔州，亲近朔州，促进朔州文物保护工作，推动朔州精神文明建设，带动朔州文化旅游收入。	逐步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宣传文物安全和文化自然遗产，提高市民对文物以及文物安全和文化自然遗产的了解认识。	逐步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宣传文物安全和文化自然遗产，提高市民对文物以及文物安全和文化自然遗产的了解认识。	逐步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宣传文物安全和文化自然遗产，宣传朔州文物保护事业，展示朔州文物，提升朔州市民精神文化生活。	逐步打造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宣传文物安全和文化自然遗产，宣传朔州文物保护事业，展示朔州文物，提升朔州市民精神文化生活。	逐步打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对宣传文物安全和文化自然遗产的完成情况反馈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宣传文物安全和文化自然遗产的完成情况反馈满意度	≥85%
	负责人：	李时明	经办人：	李巧英	联系电话：	13513696961	填报日期：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共有公务用车编制3辆，实有5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5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2980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二）其他

无

无政府购买服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